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智字第23號

原告 台灣音樂版權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讚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被告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法定代理人 賴文眷

訴訟代理人 范信壹

翁子傑

韓韻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及自民
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簽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卷一第66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次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
02 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
03 時不適用之；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04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
05 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春祥，
06 嗣於起訴後變更為乙○○，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
07 明承受訴訟狀及陳報狀、法人登記證書（卷一第199-201
08 頁）為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新臺幣（下同）340萬9,108元及利息等語（卷一第9
13 頁）；嗣於113年7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218萬9,701元及利息（卷二第87頁），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5 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本院前以訴外人甲○○於訴訟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將本件訴訟及進行程度書
18 面通知甲○○。甲○○受上開通知，並到庭表示意見後，業
19 已另行具狀陳報不願參加訴訟（卷二第67頁），附此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1月3日與訴外人趨勢投資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趨勢公司）簽訂音樂版權經紀合約，取得該合約
23 附件一所示歌曲音樂著作（下稱本著作）之專屬授權，原告
24 再於107年1月12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將原告所取得包含
25 本著作在內之音樂著作（下稱系爭著作），再登記交付並專
26 屬授權予被告管理，兩造於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告應依
27 「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管理費之費率」分配原告應得之
28 使用報酬。詎被告於109年間通知原告表示系爭著作一部分
29 與被告其他會員有重複登記授權之狀況，被告拒絕依約給付
30 及分配系爭著作之使用報酬予原告。原告於協商會議中，始
31 知訴外人海山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山公司）否認

其原授權予趨勢公司之若干音樂著作，並將此部分著作自行重複登記並授權被告管理，方衍生本件爭議。嗣趨勢公司對海山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經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2號民事判決確認趨勢公司與海山公司間之音樂著作授權代理合約關係存在確定，是趨勢公司確自海山公司取得上開有爭議之系爭著作專屬授權，原告再依音樂版權經紀合約自趨勢公司取得相關著作之專屬授權，海山公司就該等著作即已無任何權利存在。詎被告竟違反身為音樂集體管理協會應遵循之客觀中立原則，拒絕依上開民事確定判決結果，將其管理系爭著作所取得之報酬，依約給付及分配報酬予原告。為利本件訴訟盡速解決，原告剔除部分請求，並依被告提出被證8「有關海山國際與原告間爭議歌曲可茲與原告附表一對照之歌曲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之「被告再行整理之原告實際得請求分配金額」欄所載金額為準，以元以下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本件被告應給付之使用報酬如民事準備理由(三)狀附表二所示。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及分配使用報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8萬9,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涉及爭議歌曲分配問題，基於保管人立場保留爭議款暫不發放，並召開協調會調解，若調解不成立則不予發放爭議款。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2號民事判決雖確認趨勢公司與海山公司間音樂著作授權代理合約關係存在，惟該判決內容中合約關係複雜，然原告未提供合約內容，被告無法了解合約之內容及範圍，仍存在權利歸屬問題。本案係因訴外人甲○○主張其有部分音樂著作之權利，並稱海山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山唱片公司）及訴外人鄭鎮坤已於72年將所有歌曲之權利移轉給甲○○，被告無法認定應分配使用報酬予何人。縱認被告應支付款項給原告，經被告確認原告所得分配之金額為218萬9,698.59元。又依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2號民事判決500萬元保證金扣除授權金283萬5,446

元後，本案原告得請求分配金額應以餘額216萬4,554元為限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查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將系爭著作專屬授權予被告管理，有系爭契約（卷一第65-66頁）為憑，復為兩造均無爭執，應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民事準備理由(三)狀附表二所示303首歌曲（除編號第13、47、50、61、63、65、86、96、126、127、133至135、144、151、154、159、164、181、194、196、201、203、208、209、217、230、236、238、251、268、273、276、285、294、298、301、312、332、343至347號外，下合稱系爭歌曲）使用報酬共218萬9,701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一)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即原告）若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甲方（即被告）應依照由甲方所訂定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管理費之費率」，分配予乙方應得之使用報酬。但乙方準會員，乙方除依上述規定，收取應得之使用報酬外，甲方應另行扣除乙方使用報酬總額之百分之五，作為甲方之管理費用等情，有系爭契約（卷一第65頁）為憑。原告主張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係由趨勢公司專屬授權原告，有原告與趨勢公司間音樂版權經紀合約（卷一第33-61頁）為憑，而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經海山公司授權趨勢公司，業經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2號民事判決確認趨勢公司與海山公司間之音樂著作授權代理合約關係存在，有海山公司與趨勢公司間音樂著作授權代理合約（卷二第9-37頁）、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卷一第69-90頁）為憑，足認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經海山公司專屬授權趨勢公司，復經趨勢公司專屬授權予原告。是原告確實取得系爭歌曲著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而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歌曲之使用

01 報酬。

02 (二)至被告雖抗辯其無從認定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為何人，
03 而無從給付使用報酬云云。惟查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係由
04 海山公司專屬授權趨勢公司，再由趨勢公司專屬授權原告，
05 已如前述，是原告確為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系爭歌曲
06 之使用報酬應由原告收取。被告雖主張海山唱片公司（負責
07 人鄭鎮坤）已於72年將所有歌曲之權利移轉給甲○○云云，
08 並以甲○○所提移轉證明書為據。惟按事人提出之私文書，
09 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且私文書之真正，如
10 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觀之民事
11 訴訟法第357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533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及甲○○迄未提出移轉證明書原本，
13 揆諸上開說明，已難遽認移轉證明書有形式上證據力。又依
14 甲○○所提出移轉證明書記載：茲將本人經董事會通過本人
15 於本公司所擁有權利處置之LS系列CA系列之所有有聲出版品
16 （曲目名稱見附冊目錄）詞曲著作權依法轉甲○○擁有等語
17 （卷二第51頁），惟甲○○、被告均未提出移轉證明書所載
18 附冊目錄之內容，即無從認定甲○○已取得系爭歌曲之著作
19 財產權。況參以海山唱片公司係於92年4月23日始核准設立
20 登記，有該公司基本資料為憑，實難認海山唱片公司於依法
21 經設立登記成立而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前得有效為權利轉讓之
22 法律行為，益徵移轉證明書之真實性實有疑義。從而，移轉
23 證明書欠缺形式上證據力，且無可信具證明應證事實價值而
24 欠缺實質上證據力，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被告前揭
25 所辯應無可採。

26 (三)查被告所提出系爭明細表上「被告再行整理之原告實際得請
27 求分配金額」欄位所載金額（卷一第207-238頁）為原告所
28 無爭執（卷二第88頁），兩造計算方式差別僅在原告就各個
29 編號歌曲得請求分配金額先行於元以下4捨5入後再合計，而
30 被告則就各個編號歌曲得請求分配金額（含元以下）先合計
31 後再4捨5入。本院審酌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系爭歌曲之使用

01 報酬應依照由被告所訂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管理費
02 之費率」，分配予原告應得之使用報酬，而系爭明細表上
03 「被告再行整理之原告實際得請求分配金額」既係經會計師
04 簽證核算之分配額，應以該含元以下之具體金額計算原告得
05 請求分配金額之總額為合理。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06 歌曲之使用報酬如附件所示共218萬9,699元部分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被告另抗辯本案原告得請求範圍應以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2
09 號民事案件認定趨勢公司得請求餘額216萬4,554元餘額為限
10 云云。惟查綜觀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2號民事判決理由並無
11 提及授權金283萬5,446元，該金額實為該案當事人主張，則
12 被告此部分抗辯已難認有據。況上開案件涉及該案當事人即
13 趨勢公司與海山公司間之授權金計算，核與本件原告依系爭
1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使用報酬無涉，被告前揭所辯實無可採。

15 (五)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0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2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
23 條，請求被告給付218萬9,69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即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爰酌
2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
30 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吳華瑋

10 附表：(依被證8「被告再行整理之原告實際得請求分配金額」欄
11 所示金額計算)

編 號	歌曲名稱	原告得請求分配 之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一千個微笑	3.93	
2	一句悄悄話	48.87	
3	一朵花兒一件事	83.16	
4	一段情	1,270.84	
5	一舞難忘	14.44	
6	一輩子愛著你	8,148.2	
7	一聲再會	53.4	
8	七里香	144.07	
9	人生不要錯一步	14.73	
10	人生不能沒有愛	70.31	
11	人生像一首歌	3.93	
12	人兒不見了	13.86	
13	人兒在天涯	-	撤回請求
14	又見嘉年華	1,132.31	
15	又像細雨又像風	145.89	
16	三笑姻緣	150.99	
17	三請樊梨花	8,001.09	
18	夕陽西沈	164.43	

19	夕陽伴我歸	1, 23179. 3	
20	夕陽浪花愛	118. 46	
21	大海邊	1, 527. 39	
22	大眾情人	1萬3, 440. 34	
23	小貝殼之戀	99. 5	
24	小姨	3. 93	
25	小笨象觸了電	78. 93	
26	小黃花	3. 93	
27	小橋流水	11. 47	
28	不一樣的愛	3. 93	
29	不要只愛一點點	63. 9	
30	不要在街上吻我	117. 44	
31	不要拋棄我	24. 66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32	不要說是我愛你	3. 93	
33	不眠的雨	129. 55	
34	不得了	145. 89	
35	不敢問自己	3. 93	
36	不管那是誰的錯	3. 93	
37	五月的誕生	32. 97	
38	五嬌娃	3. 93	
39	今天最可愛	114. 52	
40	今夜台北沒有你	7, 500	
41	六月的雨	3. 93	
42	午夜的街頭	2萬2, 460. 43	
43	午後的雷雨	147. 35	
44	天使之歌	3. 93	
45	少女的初戀	3. 93	
46	少女流浪記	56. 31	
47	心酸酸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48	月光下	3. 93	

49	月光小夜曲	4萬6,714.98	
50	月滿西樓	-	撤回請求
51	水車	48.58	
52	水漣漪	1,944.2	
53	世事多變化	3.93	
54	冬之戀情	3,562.88	
55	出水芙蓉	3.93	
56	出塞曲	3萬3,609.49	
57	只要能夠看到你	3.93	
58	叮嚀	3.93	
59	叮嚀鼓勵祝福	87.82	
60	可愛的手	3.93	
61	可愛的玫瑰花	-	撤回請求
62	台北姑娘	100.23	
63	四季歌	-	撤回請求
64	失去愛的人	48.44	
65	母子情深	-	撤回請求
66	永久的城	85.05	
67	永恆的愛	18.97	
68	永遠守著他	21.64	
69	田莊兄哥	1萬1,021.09	
70	石縫中的小花	57.48	
71	再愛我一次	3萬3,438.54	
72	回去西風的故鄉	197.13	
73	因為我愛你	3,157.86	
74	地久天長	5.39	
75	年輕人的心聲	291.03	
76	早婚	3.93	
77	有人喜歡你	3.93	
78	池畔女郎	3.93	

79	西風的故鄉	244.34	
80	西風陣陣吹	3.93	
81	串串風鈴響	3.93	
82	何日再吻君	1,044.14	
83	何必呢愛人	70.61	
84	你住的街上	45.52	
85	你把愛情還給我	62.88	
86	你的眼神	-	撤回請求
87	你是偷心的人	13.28	
88	你帶走我的夢	17.36	
89	你最愛我	3.93	
90	你微笑我心跳	160.19	
91	你像白雲一片	114.28	
92	你對我笑盈盈	3.93	
93	別了故鄉	87.53	
94	別讓愛情溜走	68.28	
95	忘不了的情意	171.96	
96	快樂做工人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97	我	3.93	
98	我不能沒信心	5萬1,518.01	
99	我不辜負你	3.93	
100	我心	2.92	
101	我在找你	3.93	
102	我的心中藏著一首歌	73.09	
103	我的回憶有個你	3.93	
104	我的思念	2萬850.28	
105	我的祈禱	3.93	
106	我為你而來	59.08	
107	我為你唱一首歌	6.28	
108	我要問蒼天	3.93	

109	我乘風兒來	5549.83	
110	我倆在一起	3萬26.99	
111	我們多快活	3.93	
112	我配不上你	3.93	
113	我愛老爺車	50.33	
114	我愛晚霞	11.82	
115	我愛微風細雨情	33.55	
116	我愛談天你愛笑	10.36	
117	我會把你記在心裡	111.31	
118	我與咖啡	3,528.27	
119	我與蘭妃	3.93	
120	我還是永遠愛著你	3,116.7	
121	我騎了一部單車	6,950.63	
122	找個好伴侶	3.93	
123	求求你我的愛	3.93	
124	沙漠馳情	18.24	
125	男人的眼淚	1萬5,505.79	
126	男子漢	-	撤回請求
127	走馬燈	-	撤回請求
128	那天晚上遇見你	3.93	
129	那無兄	30.95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130	乖乖	129.7	
131	佳期假期	68.16	
132	初戀的滋味	5.4	
133	夜空	-	撤回請求
134	夜港邊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135	夜霧的港口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136	孤戀花	18萬3,429.9	
137	幸福的祈禱	17.07	
138	幸福的微笑	144.43	

139	幸福要自己追尋	3.93	
140	往日的小巷	3.93	
141	往事不堪回首	3,620.89	
142	往事如煙	3.93	
143	河邊月色	8.61	
144	玫瑰花	-	撤回請求
145	空留回憶	687.69	
146	花開遇知音	677.72	
147	花蓮港	4,447.39	
148	迎著風迎著雨	2,356.3	
149	金鑲玉	3.93	
150	青春	3.93	
151	俏姑娘	-	撤回請求
152	前航	112.92	
153	勇敢活落去	11.09	
154	南海之戀	-	撤回請求
155	南國情歌	5萬8,656.67	
156	怎麼能	2萬9,548	
157	思念總在分手後	3萬8,878.71	
158	恨你恨你我恨你	15.46	
159	故鄉之歌	-	撤回請求
160	故鄉的月	5萬3,850.87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161	故鄉的風	219.19	
162	春的女神	3.93	
163	春雨戀	18.38	
164	春風	-	撤回請求
165	春風春雨惱煞人	7.44	
166	春風帶來一陣雨	10.21	
167	春風歌聲	7萬5,065.19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168	昨日	15.61	

169	昨夜夢醒時	3萬2,540.41	
170	是淚還是雨	9.19	
171	是誰搶走我的愛人	1萬2,870.82	
172	枯葉	24.07	
173	柯麗娜	3.93	
174	流浪天涯	53.54	
175	流浪者的獨白	9,159.83	
176	為了你	32.24	
177	為什麼有煩惱	47.85	
178	為什麼春天要遲到	1萬7,730.18	
179	為何不能長相守	127.94	
180	為情走天涯	85.05	
181	珊瑚戀	-	撤回請求
182	相思悠悠	34.52	
183	盼與寄	103	
184	秋歌	5,172.85	
185	秋瑾	85.34	
186	秋戀	2,146.17	
187	約會在黃昏	19.84	
188	紅樓夢	1萬5,067.67	
189	美好的星期天	66.01	
190	美的幻想	150.85	
191	美酒加咖啡	9萬7,875.27	
192	美夢都成空	133.77	
193	苔痕	96.14	
194	苦海女神龍	-	撤回請求
195	苦酒滿杯	10萬7,260.8	
196	苦練歌	-	撤回請求
197	風鈴人生	3.93	
198	香港戀情	13萬2,807.88	

199	原野之戀	3.93	
200	夏日假期玫瑰花	1,797.68	
201	庭院深深	-	撤回請求
202	海風飄飄	109.27	
203	海鷗	-	撤回請求
204	祝你順風	4萬6,006.93	
205	神話	1萬8,159.79	
206	笑哈哈	3.93	
207	迷你迷你	42.75	
208	追	-	撤回請求
209	追尋	-	撤回請求
210	酒色財氣	49.16	
211	酒裡人生	3.93	
212	酒醒夢已殘	2,208.48	
213	馬蘭姑娘	648.14	
214	高山不了情	20.72	
215	假如我是真的	1萬2,557.78	
216	做人就要講道理	150.7	
217	偶然	-	撤回請求
218	問夕陽	36.47	
219	寂寞的姑娘	80.82	
220	寂寞的腳步	3.93	
221	彩色的愛	84.18	
222	從早晨到黃昏	8,765.33	
223	情似海洋	3.93	
224	情場就是戰場	3.93	
225	採滿快樂在心懷	3.93	
226	晚安曲	15萬6,302.65	
227	晨書	98.04	
228	晨鐘	145.01	

229	晨露	0.17	
230	梨山痴情花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231	淚的小雨	3萬7,630.04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232	淚的衣裳	3,206.19	
233	淚灑愛河橋	2萬2,589.63	
234	淡水河邊	4,102.45	
235	淡淡的回憶	3.93	
236	深深的戀情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237	牽情	23.34	
238	異鄉夜月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239	異鄉夜雨	103.29	
240	異鄉夢	91.62	
241	被遺忘的時光	28萬2,926.28	
242	野花上的眼淚	147.93	
243	釣魚歌	2,978.74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244	寒星與流雲	30.2	
245	尋愛	77.18	
246	悲哀的戀夢	94.74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247	揸新娘	97.89	
248	晴時多雲偶陣雨	1萬3,114.69	
249	晶晶	1萬89.65	
250	最後一封信	2,990.55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251	港都好男兒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252	港邊情歌	127.51	
253	湖畔之宿	8.61	
254	無情花	65.94	
255	痛苦不讓他知道	3.93	
256	窗	86.07	
257	窗外少了一個你	3.93	
258	給我一杯愛的咖啡	0.68	

259	菜根譚	99.2	
260	街燈下	3,9847.51	
261	訴心願	3.93	
262	開口說話笑嘻嘻	3.93	
263	雲飛何處	3.93	
264	雲孃	3.93	
265	黃昏的海邊	37.79	
266	徬徨的愛	3.93	
267	想你想你我想你	5,513.32	
268	意難忘	-	撤回請求
269	愛人跟著我	3.93	
270	愛心	3.93	
271	愛你一萬倍	57.19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272	愛你已經多少年	3.93	
273	愛你在心口難開	-	撤回請求
274	愛你在夢中	3.93	
275	愛你想你恨你	19.99	
276	愛我	-	撤回請求
277	愛的奇蹟	3.93	
278	愛的時光	3.93	
279	愛的理想	360.53	
280	愛的傷痕	1.97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281	愛的腳步	3.93	
282	愛的詩篇	51.79	
283	愛的話	7.59	
284	愛的夢兒最美麗	10.79	
285	愛要讓他知道	-	撤回請求
286	愛迷惑我	1231.16	
287	愛情一二三	131.59	
288	愛情十月	3.93	

289	愛情多甜蜜	3.93	
290	愛情果	576.28	
291	愛情追追追	106.21	
292	愛滿心懷	9.34	
293	搖搖搖	337.25	
294	溫柔	-	撤回請求
295	溫暖在秋天	3.93	
296	溫暖的家	3.93	
297	溫暖的陽光	3.93	
298	碎心花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299	落花淚	1,656.23	
300	落葉季節	145.74	
301	夢的衣裳	-	撤回請求
302	夢遊仙公廟	5萬3,917.66	
303	歉意	3.93	
304	翠湖寒	0.68	
305	聚也依依散也依依	9,951.89	
306	與你同行	3.93	
307	熱情已冷	67.55	
308	熱戀	3.93	
309	蔓莉蔓莉我愛你	101.83	
310	蝸牛與黃鸝鳥	2,3276.78	
311	誰來同情我	83.16	
312	憶童年	-	撤回請求
313	整個的縈繞著你	115.11	
314	曇花一現	20.42	
315	燕子捎來喜訊	116.86	
316	獨木橋	5,215.6	
317	諜海英豪	3.93	
318	隨風輕飄	3.93	

319	霓虹燈影	17.8	
320	默默盼歸期	1,654.84	
321	繁星	81.55	
322	薛丁山與樊梨花	8,001.09	
323	歸人	53.98	
324	舊夢何處尋	92.06	
325	雞蛋就是我的妻	3.93	
326	離情依依	74.7	
327	懷思	128.9	
328	瀟灑的走	1萬3,488.21	
329	難忘一段情	80.24	
330	難忘的初戀情人	1萬4,785.64	依權利比例請求分配1/2
331	願嫁漢家郎	1萬5,475.02	
332	勸浪子	-	撤回請求
333	蘭花草	1萬5,191.06	
334	露珠	72.25	
335	歡聚在海之濱	3.93	
336	歡樂時光	30.2	
337	聽我慢慢把話說	3.93	
338	戀愛的星星	17.65	
339	豔陽三月天	12.25	
340	讓生命芬芳	72.35	
341	讓愛芬芳	37.79	
342	往事難追憶	725.52	
343	在這個時刻	-	撤回請求
344	你真無情	-	起訴時即暫不予請求
345	希望	-	撤回請求
346	星星知我心	-	撤回請求
347	愛	-	撤回請求
總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218萬9,699	

